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
- (3)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4)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股份	5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5
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應採取之行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y Wang」	指	王奕涵女士，通過持有Famous Speech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5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mous Speech」	指	Famous Speec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由Amy Wang及Magnificent Gardenia分別擁有73.3%及26.7%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i) 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釋 義

(ii) 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擴展上文(i)所述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agnificent Gardenia」	指	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王先生之集團」	指	王興春先生(Amy Wang之父)以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即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Great Start Development Ltd.及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N-1至第N-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D)項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度授權，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用途，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董事：

執行董事：

曹欣怡(主席)

汪文剛

王雅旭

李建樓

非執行董事：

郭力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

王文福

高志凱

註冊辦事處：

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104-05室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
- (3)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4)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相關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iii)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v)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發出提呈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宜。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20%(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比例)為限(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121,874,356股股份計算，即不超過624,374,871股股份)及假設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概無其他股份獲發行及購回)。此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將容許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5(A)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121,874,356股股份計算，即不超過312,187,435股股份)及假設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概無其他股份獲發行及購回)。根據上市規則，第5(B)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列載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須獲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除外。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修訂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挽留並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從而提高本集團價值以及促進股東與參與者利益一致。為使更多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增值服務的人士從受

董事會函件

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獲益，並授權董事在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已議決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以下修訂：

- (1) 合資格人士之定義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合資格人士」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全職僱員，及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增值服務之顧問及代理，其資格由董事會釐定。

- (2)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由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修訂為10%，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已於股東大會日期或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獲批准。
-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或會不時更新，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之股份總數由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上限日期(「**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更新或修訂為10%。

除上述者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其他條款應保持不變。

經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04-05室)查閱。

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建議董事會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D)項決議案授出年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止期間)授權：(i)列明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ii)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121,874,356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概無其他股份獲發行及購回，待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的第5(D)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上述較早日期)止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最大數目為31,218,743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實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王雅旭先生及李建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2及14.18條，李建樓先生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有資格膺選連任，而汪文剛先生、王雅旭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及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提呈股東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付款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給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除息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以致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之事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公司秘書
曹欣怡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21,874,356股。待有關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倘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期間或有關股東決議案所述任何更早日期可購回最多約312,187,4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可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董事認為緊隨該購回後本公司資產值大於負債額且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到期債務則除外。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情況相比）有重大不利影響。

4.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知會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守則所指的收購。因此，該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或會因購回股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獲悉，於最後可行日期，Famous Spe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之集團、Amy Wang及Magnificent Gardenia)持有1,575,993,1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92%。

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之股份，則Famous Spe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之集團、Amy Wang及Magnificent Gardenia)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09%。有關增加不會令Famous Spe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之集團、Amy Wang及Magnificent Gardenia)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產生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但不會削減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會導致Famous Spe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之集團、Amy Wang及Magnificent Gardenia)的收購責任，削減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其他後果。

5. 股價

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1.19	1.02
二零一七年五月	1.03	0.83
二零一七年六月	0.93	0.73
二零一七年七月	0.94	0.76
二零一七年八月	0.96	0.79
二零一七年九月	0.83	0.70
二零一七年十月	0.83	0.7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0.78	0.7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0.78	0.70
二零一八年一月	0.98	0.76
二零一八年二月	0.88	0.76
二零一八年三月	0.83	0.74
二零一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5	0.66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購買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如下：

購買日期	每股股份 所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75	0.73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0.78	0.77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0.79	0.78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0.79	0.79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0.78	0.78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0.79	0.78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0.77	0.77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0.78	0.78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0.77	0.7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0.74	0.7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0.74	0.7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73	0.7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0.72	0.7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0.72	0.7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0.74	0.7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74	0.7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76	0.7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77	0.7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77	0.7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78	0.7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78	0.7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78	0.7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77	0.7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0.77	0.7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0.77	0.7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75	0.7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0.73	0.72

本附錄載列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汪文剛(「汪先生」)

汪文剛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南洋五礦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南洋五礦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先後任中國五礦集團所屬中國礦產進出口公司水泥部經理、五礦寧波貿易公司副總經理、五礦寧波保稅區公司總經理、韓國五礦株式會社理事兼原料部部長、中國礦產有限責任公司煤炭部總經理、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業務部副總監兼煤炭部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期間，彼曾任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101.SS，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汪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南通萬之星焦煤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汪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汪先生持有本公司5,331,904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5,263,43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汪先生之5,263,434股股份。

本公司與汪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汪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彼將根據細則膺選連任。汪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合共約1,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概無與汪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及概無與汪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王雅旭(「王雅旭先生」)

王雅旭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雅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成立時成為本公司僱員，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額濟納旗如意永暉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浩通、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山南市榮泰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明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及營口浩通礦業有限公司、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烏拉特中旗騰盛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巴彥淖爾市呼鐵如意物流有限公司、額濟納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滿洲裡浩通能源有限公司、包頭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烏蘭察布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二連永暉礦業有限公司、二連均榮礦業有限公司、南通萬之星焦煤有限公司、南通浩通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沙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龍口市永暉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易大宗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智暉智業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富多達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榮澤同利貿易有限公司、南通利恒能源有限公司、易大宗(長沙)實業有限公司、易大宗(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寶豐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擁有北京化工大學工業管理及工程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持有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雅旭先生於本公司3,947,583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王雅旭先生。

本公司已與王雅旭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王雅旭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彼將根據細則膺選連任。王雅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合共650,000美元，作為彼於本公司所有職務之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雅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雅旭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雅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概無與王雅旭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及概無與王雅旭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建樓(「李先生」)

李建樓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煤炭運輸管理。彼擁有豐富的物流運輸和管理經驗。李先生曾歷任南京金暉石油倉儲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滿洲里海鐵永暉儲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秦皇島永暉石油儲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葫蘆島錦暉石油儲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化工集團副總經理等職。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易大宗公司成立後成為該公司僱員。彼亦擔任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有限公司、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額濟納旗如意永暉能源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市呼鐵如意物流有限公司、內蒙古華遠現代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神華甘泉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及西甘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零年在中國科學院原子能研究所子弟學校學習。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在北京市紡織局任職。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3,412,879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1,315,879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李先生之1,315,879股股份。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李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彼將根據細則膺選連任。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無權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獲委任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建議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吳先生」)

吳育強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吳先生為中國北京的學術機構北京國際學校的首席財務官，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澳洲的律師事務所Australian Business Lawyers，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顧問，負責提供有關財務事宜的意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8)的副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吳先生為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吳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吳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二年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下載列吳先生目前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職位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3888
臨時首席財務官兼非執行董事	獵豹移動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CMCM
名譽顧問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18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31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育強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吳育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委任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根據委聘書的規定，本公司每年須向吳育強先生支付10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重選吳育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股東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1) 重選汪文剛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王雅旭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李建樓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吳育強先生為董事。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及(i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或(b)依據任何本公司經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c)待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批准並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許可的其他百分比)加上(bb)(倘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後購回股份總數(最高達致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者)；
-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5(A)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5(A)項決議案(iii)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行使第5(A)項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利。」

(D) 「**動議**

- (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額外股份；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所載批准而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勵)所涉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5(A)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6. 「動議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A) 「合資格人士」之定義作出以下修訂：

「合資格人士」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全職僱員，及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增值服務之顧問及代理，其資格由董事會釐定；

- (B)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由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修訂為10%，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已於股東大會日期或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獲批准。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或會不時更新，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經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之股份總數由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上限日期(「**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更新或修訂為10%。

及謹此核准及採納對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需、權宜或合宜之行動及簽署必需、權宜或合宜之文件，以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104-05室

註冊辦事處：

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閣下其後可以出席，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者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買賣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王雅旭先生及李建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